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會議室20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i)本公司；(ii)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iii)杜惠愷先生；及(iv)金寶投資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3日就金寶投資有限公司於上海局一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三聯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新世界淮海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參與訂立的所有三份參與協議（「該等參與協議」）（註有「A」字樣的各該等參與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步驟，藉以實施及／或使該等參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關連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該等參與協議有關的所有文件、文書及協議，及採取與該等參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附帶、相關或關連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待通過上文(1)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後，批准、追認及確認由(i)本公司；(ii)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iii)新世界中國房產有限公司；(iv)杜惠愷先生；(v) Stanley Enterprises Limited；(vi) Grand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vi)金寶投資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3日就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於華美達物業有限公司、飛溢房產有限公司、富運盛國際有限公司及上海新世界淮海物業發展

有限公司的額外權益，以及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本身）出售於上海局一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新尚賢坊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權益訂立的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B」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步驟，藉以實施及／或使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關連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該協議有關的所有文件、文書及協議，及採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附帶、相關或關連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08年12月1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本公司的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只有排名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本公司的該等股份投票。
4.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若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周宇俊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小姐；(2)非執行董事符史聖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